

就設立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新職級
向署理總督霍德先生提供意見的函件

署理總督
霍德先生， L.V.O., O.B.E., J.P.

署理總督先生：

設立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新職級

當局最近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條規定，就應否在民衆安全服務處設立建議的參事新職級一事，提供意見。

2. 民衆安全服務處是受紀律約束的組織，編制有常額人員112名及志願人員6,499名，職責是在發生民事動亂或天災時支援當局，以及在舉行節日慶典時，推行維持公眾秩序的措施，並且執行攀山搶救等任務。

3. 民衆安全服務處處長屬志願人員，但其職責則交由總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全權執行；總參事是公務人員，該職系只設有一個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的職級。除總參事外，尚有輔助人員共111名，其中最高級的是訓練總監，其職級定為總薪級表第38—47點。該處現行架構詳載於附件一。常委會最近獲悉，保安科曾進行一項檢討，以決定民衆安全服務處的現行管理架構是否仍然適當，並得出以下結論：總參事的首要任務是出任為機構首長兼主管人員，必須處理有關政策及策劃的事務，而這些事務已使他忙碌非常，因此無法充分執行指揮、督導及統籌屬下各部門主管工作的職責。

4. 上述檢討又確定，民衆安全服務處的組織規模日益擴大，任

務漸趨繁複，加上志願隊員的人數以至開支總額不斷增加，是導致該處管理架構有欠平衡的主要原因。

5. 此外，常委會又獲悉，在總參事離任期間，該職位會暫由訓練總監（總薪級表第38-47點）填補，但這個安排經已證明殊不理想，一方面是由於有關人員的職位較低，而另一方面則由於他的專長，偏重於民衆安全服務處編制中的訓練部門。

6. 檢討的結論是：根據上述所得的結果，民衆安全服務處有需要設立一個副手職位，負責督導訓練及行政部門的工作，並在總參事離任期間署理該職。

7. 當局於進行適當的商議後，同意上述結果；同時，為了使總參事可減少直接參與處理訓練及行政的事宜，讓他專心管理志願部隊事務，而且由於目前並無一個合適的職級，當局遂認為應設立一個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新職級，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48-51點。建議的新職級人員將直接負責管理民衆安全服務處編制中的訓練及行政部門，並會列入「其他職系」組別。訓練總監與參事之間並無自動晉升的聯繫，一般來說，該職位將會從政府內部招聘人員填補，倘無適當人選，則會直接招聘。建議的民衆安全服務處組織表以及建議的參事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8. 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職系的結構、編制及薪級倘獲贊同，將訂定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u>薪級</u>
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	1	總薪級表 第48-51點 (\$26,345 - \$29,910)
總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	1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39,200)

9. 常委會研究過當局的建議後，予以贊同。常委會認為確有需要設立一個副手職位，使民衆安全服務處恢復有較為平衡恰當的管理架構，而設立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的職位，將可恢復有這種平衡架構，從而提高民衆安全服務處的整體效率。

10. 常委會又同意，根據擬設職位的責任水平及職務範圍，將薪酬定為總薪級表第48—51點是恰當的，這是基於當局証實上述薪級，就民衆安全服務處內部職級的比對關係以及與醫療輔助隊之間的比對關係而言，皆屬恰當；醫療輔助隊是除了民安隊以外，唯一由志願人員組成而編制與後者相似的機構。

11.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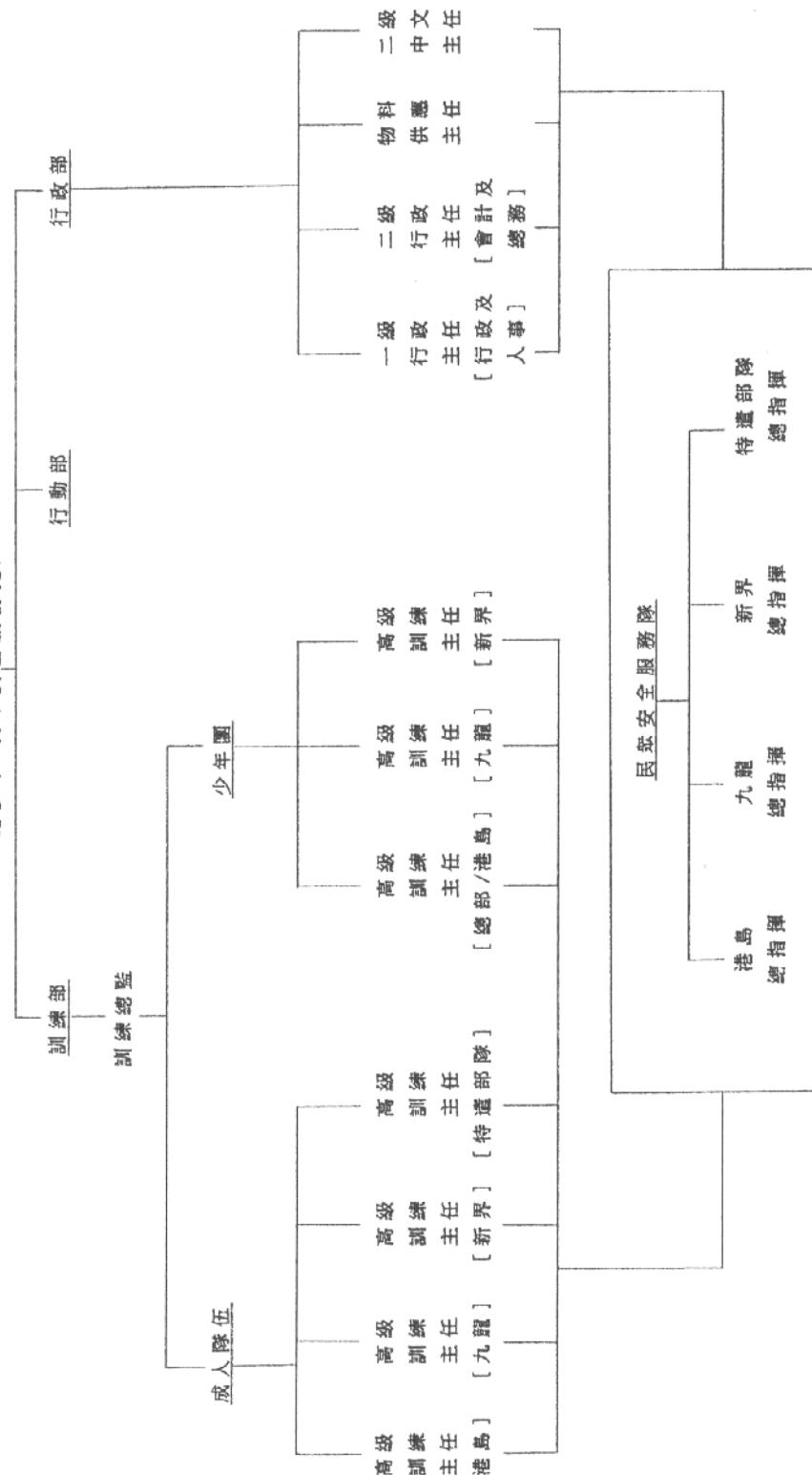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鐘士元
委員 濬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潘志輝
蘇國榮
霍加

一九八七年八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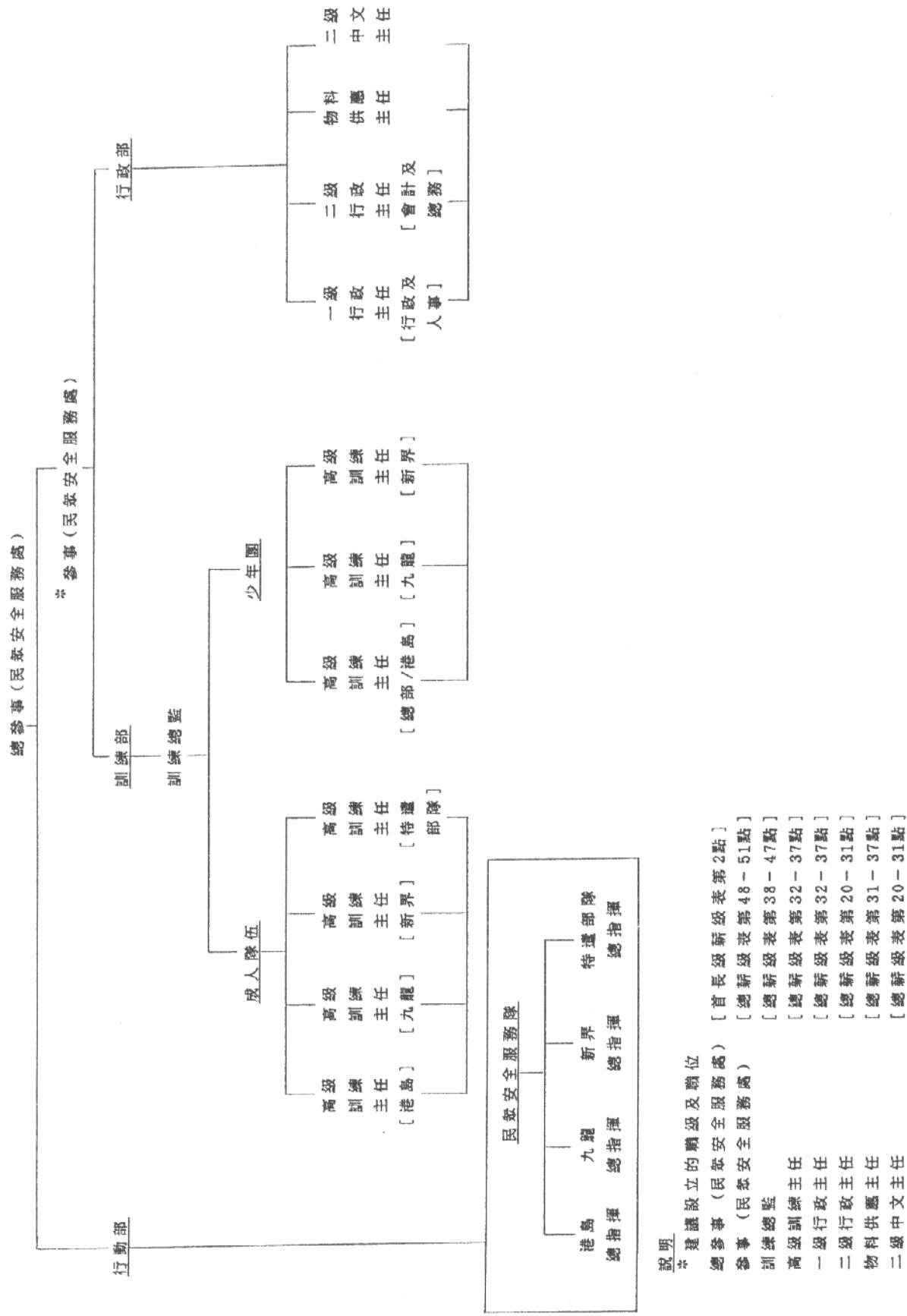
表一 民衆安全服務端現行的組織架構

附件一



總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
訓練總監
高級訓練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生物科供應主任
三級中文主任

民衆安全服務處的建議組織表



附件三

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的主要職務和責任

I. 行政

- (a) 負責管理、統籌、監察及控制各單位的事務，包括訓練部及行政部，成人隊伍及少年團，以及其他專責處理部門人員訓練、民衆緊急事故及與民衆有關職責、編制事宜、內務行政及會計、物料及設備、通訊及辦公地方等事務的專門小組；
- (b) 就內務管理和民安隊管理的各方面事宜，向總參事提供意見和輔助，以期改善人力資源的支配和調派來應付需求；
- (c) 協助總參事進行民防策劃，以及擬訂及修改有關計劃以應付天災人禍的情況，例如颱風、空難等；
- (d) 協助總參事制定內務行政的政策，以及修訂民衆安全服務處的行政訓令、行動訓令、內務常規及其他常務訓令；
- (e) 建立及推行一套有系統的管理資料制度，以確保民衆安全服務處資源得到最符合經濟效益的運用；
- (f) 評鑑所有政府部門及外間機構商請動用民衆安全服務處人力資源的要求，從而作出調配；
- (g) 代表總參事出席商討涉及政府各部門政策的會議，並與布政司署各決策科、各政府部門及公民團體的高層人士聯絡；

- (h) 負責主持部門編制委員會、部門諮詢會、各督導委員會、晉升選拔委員會、招聘選拔委員會等的會議，以及民衆安全服務處舉辦的研討會等；及
- (i) 協助總參事修訂對民衆安全服務處及／或民衆安全服務隊有影響的法例。

III. 行動

- (a) 協助總參事策劃、組織、統籌及監督各類應付緊急情況的行動和大型的社區服務活動；
- (b) 在展開行動時，擔任總參事的副手；及
- (c) 組織各方面的資源，以便為行動部提供支援服務。

III. 訓練

- (a) 代總參事制定所有訓練政策；
- (b) 策劃高級訓練，使民衆安全服務處能配合日後的需要；及
- (c) 就訓練政策事宜，向各單位總指揮提供意見和指引。